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150號

聲 請 人 醫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安靖

代 理 人 龍毓梅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間聲請確認股權無效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231,600股股權無效，相對人於聲請人股東名簿技術股股權231,600股應予註銷等語。核其法律關係須由法院裁判確認，性質上屬確認之訴，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